

樟树市教育体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樟树市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一）总体情况、（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通过樟树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hangshu.gov.cn>）全文公开。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樟树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795-7160701，电子邮箱：zsswjbbgs@163.com，地址：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27 号，邮编：331200）。

一、总体情况

樟树市教育体育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市教体局信息工作领导小组制度，明确了领导分工，确定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2022 年樟树市教育体育局通过樟树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2 条，其中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文件共 14 条，政府重点工作项目信息 5 条，工作动态信息 28 条，发展规划信息 5 条，

专项规划信息 2 条，决策部署落实信息 1 条，行政执法信息 2 条，机构职能及领导信息 3 条，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 43 条，人大政协提案议案办理信息 16 条，公共文化体育信息 2 条，教育信息 17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回应关切信息 1 条，财政直达资金信息 1 条。

2. 依申请公开。2022 年樟树市教育体育局共收到 0 件依申请公开复。

3.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樟树市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三审三校”的要求落实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对外发布工作，政务信息的发送遵循“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对需要发布或者更新的政务公开内容经发布股室（站）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审查符合要求后，才能发布在政府网站上，以确保所发布的信息内容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樟树市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发挥网上政务公开平台作用，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信息公开效果。2022 年，除在教体局部门政务公开栏目发布相关信息外，我局还在“回应关切”栏目发布樟树市“非凡十年之教育事业发展成就”新闻发布会活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的方面的问题。在市政府财政直达资金平台发布《樟树市教育体育局 2022 年秋季学期各项国家资助资金发放统计表》，主动向社会公开国家资助资金发放情况。

5. 监督保障。樟树市教育体育局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

推进，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齐力抓”的工作机制，并制订、印发了《樟树市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樟树市教育体育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和《樟树市教育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相关制度，以保证市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到人、有章可循。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1. 政府网站发布平台转到宜春政府平台后，部分信息没有及时转到新平台，导致部分信息缺失；2. 部门政务动态信息发布不及时，对信息的审核发布还不够正规，敏感信息的处理上有漏项，信息发布质量有待提高。

改进情况：1. 平时做好部门信息动态的收集工作，对重点信息做好审核把关，确保政务信息及时有效公开；2.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主动学习其他单位的先进经验做法，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本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